（上接A14版）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无法按交易时间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认为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招商证券保本基金业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保证期限、保证比例、保证方式、保证人、保证人资格、保证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保本基金业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类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或者选择或跨达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投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但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要求将其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情形；
（7）未经但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但保人保证责任的，但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保本基金的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记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明细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明细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明细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明细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明细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a.在到期明细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b.在到期明细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c.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d.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转换转出、部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费的计算和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认为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实际操作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明细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或者选择或跨达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投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但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要求将其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情形；
（7）未经但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但保人保证责任的，但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保本周期届满时，但保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就是否续作保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周期届满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认为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保本的保证
1、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本基金由但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但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但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保本周期内，但保人出现以影响其但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但保人但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但保人丧失但保能力的情形下更换但保人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但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4、保本周期内，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更换但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但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本周期内更换但保人的程序见第10项“更换但保人的程序”。
保本周期内更换但保人的，原但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但保人承担。在新任但保人接任之前，原但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基金管理人、但保人、但保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但但保人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高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接到但保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但保人但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但保人丧失但保能力的情形下更换但保人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但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4）但保人出现以影响其但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但保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但保人但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但保人丧失但保能力的情形下更换但保人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但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5）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认为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招商证券保本基业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保证期限、保证比例、保证方式、保证人、保证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保本基业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类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或者选择或跨达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投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但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要求将其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情形；
（7）未经但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但保人保证责任的，但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保本周期届满时，但保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就是否续作保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周期届满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认为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保本的保证
1、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本基金由但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但但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但但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保本周期内，但但保人出现以影响其但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但保人但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但保人丧失但保能力的情形下更换但保人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但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4、保本周期内，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更换但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但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本周期内更换但保人的程序见第10项“更换但保人的程序”。
保本周期内更换但保人的，原但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但保人承担。在新任但保人接任之前，原但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基金管理人、但保人、但保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保本赔付差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基金管理人、但保人、但保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基金管理人、但保人、但保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基金管理人、但保人、但保人资格证书编号、当期保本期限投资收益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巨额赎回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认为的赎回份额；投资